**金門縣金寧鄉戶政事務所資訊安全政策要點**

金門縣金寧鄉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確保利用資訊相關資源之公務執行及安全，於有形無形(軟、硬體、文件、資料和流程)之有用資訊資產的完整性、可靠性及機密性，提供相對之安全性及可用性措施，達到『資訊安全，人人有責；資源共享，安全第一』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
1. 本要點適用於本所所有職員(含公友及臨時人員)。
2. 本要點依據行政院頒佈之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

 安全管理要點」以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

 管理規範」訂定。

1. 本政策含蓋之資訊安全控制範圍如下：
	* 1. 資訊資產之安全及風險管理。
		2. 人員安全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。
		3.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。
		4. 個人電腦安全管理。
		5. 主機系統安全管理。
		6. 網路安全管理。
		7. 存取控制安全管理。
		8.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。
		9. 資訊安全是顧管理。
		10.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及管理。
		11. 資訊安全機合及遵循性管理。
2. 本要點每年至少評估一次，以配合政府資訊安全管理

 要求、法令、技術及最新業務發展現況，確保資訊安

 全管理系統實務運作之可用性、安全性及有效性。

1. 本要點應定期宣導，確保是用範圍內相關人員了解本

 會資訊安全要求。

1. 本要點自公布日起施行。